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北京國際大廈D座16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和泓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主服務協議(「**補充主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補充主服務協議的已修訂年度上限(「**已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總和」；及
3.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或進行與其有關之事宜：(i)補充主服務協議；及／或(ii)已修訂年度上限，及／或(iii)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對補充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已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代表董事會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 (b)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d)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先生及錢紅驥先生。